

Q/YDC

云南多彩森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DC 0001 S—2023

速冻食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

备案号: 53010467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3-10-27 发布

2023-10-29 实施

云南多彩森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我公司生产的速冻食品是以黑虎掌菌、香菇、松茸、松露、牛肝菌、鸡油菌、谷熟菌、鸡枞菌、蛹虫草、鹿茸菇、茶树菇、杏鲍菇、海鲜菇、鲍鱼菇、滑子菇、秋葵、胡萝卜、玉米、豌豆、紫薯、西兰花、香芋、南瓜、葱、香菜、西红柿、菠菜、芦笋、紫甘蓝、莲藕等为原料，经挑选、清理、分切（或不分切）、速冻、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多彩森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家波

食品安

号：530

期：

速冻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食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虎掌菌、香菇、松茸、松露、牛肝菌、鸡油菌、谷熟菌、鸡枞菌、蛹虫草、鹿茸菇、茶树菇、杏鲍菇、海鲜菇、鲍鱼菇、滑子菇、秋葵、胡萝卜、玉米、豌豆、紫薯、西兰花、香芋、南瓜、葱、香菜、西红柿、菠菜、芦笋、紫甘蓝、莲藕等为原料，经挑选、清理、分切（或不分切）、速冻、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速冻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黑虎掌菌、香菇、松茸、松露、牛肝菌、鸡油菌、谷熟菌、鸡枞菌、蛹虫草、鹿茸菇、茶树菇、杏鲍菇、海鲜菇、鲍鱼菇、滑子菇等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2 秋葵、胡萝卜、玉米、豌豆、紫薯、西兰花、香芋、南瓜、葱、香菜、西红柿、菠菜、芦笋、紫甘蓝、紫菜、莲藕等蔬菜：应新鲜、清洁、无污染、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速冻后固有的色泽，无腐烂和霉变。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气味、滋味	解冻后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杂质, %	≤ 1.0(限食用菌类产品)	GB/T 1253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24(蔬菜类制品) 0.24(双孢菇、平菇、香菇、榛磨制品) 0.8(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制品) 0.8(以干重计)(木耳、银耳制品) 0.4(其他食用菌制品)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19295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一批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30kg，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且总量不低于5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其它污染物；运输途中应防止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 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无异味的冷冻库内。产品距离地面、墙面20cm以上，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云南多彩森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邵家波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0 日